

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「校友閻紫宸女士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9 年 9 月 1 日訂定

一、宗旨：為鼓舞本校清寒且知努力向上、品行優良學生，使其持續求學，增長智慧。並體會第一屆校友閻紫宸女士飲水思源，回饋鄉里，扶助學子求學之精神。

二、獎助學金：新台幣 6000 元整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日校普通班學生，且須同時符合以下兩種資格

1. 清寒：低收、中低收或家庭特殊狀況經由導師認定。
2. 優秀：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紀錄。

四、獎助人數：

1. 上學期：二、三年級各 5 人（國一新生無成績），合計 10 人。
2. 下學期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各 5 人，合計 15 人。

各年級名額若有缺額，可流用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每年舉辦兩次，於每學期開始時受理申請，並於每年 3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截止申請。

六、結果公告：於申請截止後 14 日內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，審查結果隨即公告校網。

七、頒獎時程：公告得獎名單後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助學金。

八、審查小組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家長會代表 2 人，共 9 人。

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